

证券代码：603519

证券简称：立霸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霸股份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.0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高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3-054、2023-055、2023-056）。

一、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3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2,7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(266,327,839股)的比例为0.004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3.16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3.16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7,132.0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

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 日